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修订前)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业务”是指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业务”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上述理财业务的投资品种应不涉及《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7.1.1条款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产品。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的原则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的原则为：

(一) 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 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三) 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一) 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 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三) 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五)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业务的还应遵守《公司章程》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理财交易，该理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五条 公司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理财交易，该理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理财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六条 公司授权董事长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理财	第六条 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业务外，公司授权董事长决定

交易，该理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理财交易，该理财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理财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七条 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决定投资期限6个月以下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交易，但涉及的理财产品金额不得超过上述第五、六条规定的限额。	删除第七条，以下条款序号顺次向前移一位。
第十一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二）理财业务根据流动性和金额大小提交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财务管理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管理	第十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二）理财业务根据流动性和金额大小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财务管理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

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应当保存好相关协议、结算文件备查。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业务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业务应参照本制度执行。